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15.7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221 家（含 H 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6 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

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研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审计初期，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工作中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议。

3. 审计进展过程中，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其中审计委员会与大信所就审计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审计报告的出具提出了严格要求。

4.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

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